

2023年想北平感悟(优质5篇)

在平日里，心中难免会有一些新的想法，往往会写一篇心得感悟，从而不断地丰富我们的思想。那么你知道心得感悟如何写吗？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下如何才能写好一篇心得感悟吧，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想北平感悟篇一

断断续续读了两周，终于读完了《北平无战事》这部小说。之所以没有一口气读完，不是因为小说不够精彩、不够引人入胜，恰恰相反，这是一部非常优秀的、值得深思的文学作品。每每读到精妙之处，总是让我掩卷沉思。

小说取材于1948年北平和平解放前夕，国民党内贪腐横行，北平经济崩溃、民生凋敝。小说的主要人物隶属于三个阵营。它的魅力在于真实，读来“民国风”扑面而来，人物立体丰满，读其言行而知其风骨。这部作品带给我的东西太多太多，无论是他的故事张力，还是文化底蕴，抑或是人物的塑造。在这里，我想谈谈几个让我印象深刻的人物。

方孟敖是小说的男主人公，出场于军事法庭的审判现场，甫一出场便显示出他性格中自由不羁的一面——向国民党法庭上审判的共产党地下党员敬礼致敬。这是一个充满侠气的英雄，他无视国民党的命令，为保护百姓下令不轰炸开封；他查贪腐、开仓放粮，解北平学生一时之危；他抽雪茄、喝洋酒，桀骜不驯，快意恩仇。这个人物是赤子般的，被卷入时代的斗争中，为自己的追求而奉献，甚至最终随国民党飞往台湾，看不到自己理想中的新中国。但他又是个有大智慧的人。故事的最后，方孟敖向何孝钰背诵了梁经纶标注在《唐吉珂德》里的话：“我的丰功伟绩，值得浇铸于青铜器上，铭刻于大理石上，镌于木板上，永世长存。等我的这些事迹在世上流传之时，幸福之年代和幸福之世纪即将到来。”

梁经纶是小说里另一个至关重要的人物。背负着双重间谍身份的他，表面上是满腹经纶、才华横溢的燕大经济学教授，实则是国民党铁血救国会安排在北平地下党的间谍。他的信仰是对他有知遇之恩的蒋经国，他是个军人，却有着浓浓的文人气质，其革命路程充满着孤独与随时献身的悲壮。面对知己何孝钰，他说“古老的夜晚和远方的音乐是永恒的，但那不属于我。”从他接受了蒋经国的帮助与安排后，就下定决心以一切回报他，哪怕得不到任何人的理解，在孤独的黑暗里踽踽前行。而当徐铁英在他面前残忍杀害了崇拜他的谢木兰、杀害了其他共产党地下党员时，他牺牲自我的救国之梦碎了。这个曾经在日出时分为心爱的女人描述新中国的样子文人战士，远赴美国做学问是他最好的归宿。“新的中国该是个什么样子？它是站在海岸遥望海中已经看得见桅杆尖头了的一致航船，它是立于高山之巅远看东方已见光芒四射、喷薄欲出的一轮朝日，它是躁动于母腹中的快要成熟了的一个婴儿。”

在我看来，曾可达是国民党官员中一个正直又迂腐的人。他读《曾文正公集》，以曾国藩自比，行事处处模仿着自己心中的贤者。与学生一起骑自行车出行，吃穿用度十分简朴，坚信着非黑即白的观念。蒋经国是他的神明、是他全心全意的信仰，但他只是蒋经国的一颗棋子。因此，当币制改革失败，被蒋经国放弃时，只有死亡才是他的归宿。这是个生不逢时的愚忠者。

读罢《北平》，我不禁被北平地下党员可歌可泣的精神所感动，被北平学生在发粮现场集体背诵朱自清的《荷塘月色》所感动，被舍身为国的英雄所感动，也为在乱世中拼命想保全自己家人的英雄所感动。它带给我的，除了活在当下，珍惜当下的感悟之外，更多的，则是对自身价值的思考和追求。希望我不负这三年的光阴。

想北平感悟篇二

读了《想北平》，感到了写作的另一种境界，这篇文章是我明白了，写作，有时并不需要风花雪月华丽的文字，这些谁都会写。也不能写的毫无内容，使文章太空虚，所以只要有真情实感就够了。在《望北平》中，我并没有看到什么太华丽的修辞，也没什么优美的语句，只是朴实的通俗的文字，但是，朴实不代表着空虚，里面有内容，包含了老舍老爷爷对北平的喜爱，他竟在文章里直接说：“可是，我真爱北平。”这就直接的表达了对北平的喜爱。

老舍老爷爷还在文中提到。欧洲四大历史都城算什么？比起北平，还太“热闹”，而空旷的地方又太空旷，不像北平既复杂又有个边界，那长着红酸枣的老城墙让他如此喜欢，他甚至可以快乐地背对城墙坐在石上看一天的小蝌蚪或苇叶上的嫩蜻蜓，无所求，无可怕，仿佛回归童年安适快乐的时光那该是怎样一种惬意！

老舍老爷爷的“想”，不是平平常常的回想、追忆，而是动情带泪的思念、眷恋。他心中最美的景物，不是名胜古迹，而是寻常的山水、草木、街景、院落。可见老舍老爷爷深深的爱着这地方。老舍老爷爷还说：北平也有热闹的地方，但是它和太极拳相似，动中有静。巴黎有许多地方使人疲乏，所以咖啡与酒是必要的，以便刺激；在北平，有温和的香片茶就够了。论说巴黎的布置已比伦敦罗马匀调的多了，可是比上北平还差点事儿。从这可以看出老舍老爷爷对北平的喜爱胜过国外。“象我这样的一个人，或者只有在北平能享受一点清福了。”这时老舍老爷爷的原话，看来，他真的想念北平。

想北平感悟篇三

“世人皆苦，无人不冤”——这微信读书的一位书友对《大明王朝1566》书评的一句話。看完了《北平无战事》，我又

想到这句话。这句话就是对这部剧最好的总结。所以我把它拿过来，作为我这个书评兼影评的开头。

同为刘和平的作品，《大明王朝1566》和《北平无战事》两部作品时隔7年。老实说，这部剧在整体上可能比不上大明王朝，毕竟那是一部在中国电视剧历史上占有相当地位的一部作品，也是反腐剧的巅峰之作。然而这部剧最大的特点是既熟悉又陌生。说它熟悉是因为这段历史离我们并不远，半个多世纪前的事情；说它陌生是因为这段历史纠葛着党派之争、时代巨变、意识形态的障碍，故大部分人并不了解这段历史的脉络，甚至比不上对于明清、对于唐宋的了解——毕竟这是关于前朝的历史。

然而这段历史又是对我们很重要的，从封建帝制到共和国，这是怎样的历史巨变；是什么让一个以“三民主义”为立党立国理念的政权走向末路，是什么让历史最终选择的共产党，这是需要回答的问题。我们习惯以“本朝”视角看待这段历史，这部剧难能可贵的换了一个角度，站在国民党的角度，甚至站在第三方的角度去重新审视这段历史。横看成岭侧成峰，角度不同，结论不同。换了更独立的角度，让我们得以更客观去回顾这段历史。

有人说这部剧最大贡献是，尊重了观众的智商，让我们知道了共产党员也是活生生的人，他们也会犯错误，也会挨批评，也有臭毛病；国民党也不全是坏蛋，也有有理想的人，也有忠诚的人，也有为国为民的人；国共之间，也不是敌人支持就是我反对的，也有合作，也有智斗；也不是为了革命牺牲就是对的；共产党和国民党也是能选择的。这样的选择，这样的讲述才是可信的，才能获得观众真正的认同。

在这部剧中，党派、主义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民生、是民意！这就一种务实精神，这就是胡适先生所说的“多研究些问题，少谈点主义”的思想内涵。剧中方孟敖、方步亭、何其沧以及后期的梁经伦，都对党派、对主义非常的漠然，

他们关注是具体的人，是具体的问题。最后梁经伦回答是自己是共产党还是国民党的时候，他说他是燕大教授！这不是诡辩，这不是双重间谍的掩饰，他是真诚的。是国民党还是共产党不重要的，重要的是务实，是要解决民生问题，是要救万民于水火！这才是所有党派、思想、主义的终极奥义。在此之外，所有都是形式问题，都是利益/权力问题。

这让我想到了很多。主义、党派、信仰、宗教的根源都是一种思想，其本源没有一种是生来邪恶的。但最终走势和结局却大相径庭，最后这些都会变得面目全非。比如当初的佛教，古代的禅宗，现代的佛教，估计让释迦摩尼自己认都认不出来。同样的后面的共产主义运动和马列主义的走势跟马克思自己的初衷也是大相径庭的。就说三民主义吧，当初提出三民主义的孙中山先生，解决的也是民生、民权、民主问题，可最后的实践却是“不到百分之十的人占据着百分之九十的土地，三亿农民没有饭吃。城市的资产掌握在不到百分之一的人手里”。这就是理想和现实巨大的反差，最后得以实现分田到户的却是国民党的对手——共产党。也就是这个改变，让共产党拥有一亿三千万的拥护者和上百万之巨的军事力量，让战争的天平瞬间发生逆转，并最终在那个空前绝后的历史抉择取得最终的胜利。然而胜利者后共产党，选择的却是苏式计划经济，选择是集体公社，把土地收为国有；人民再次失去了土地的主导权，土地再次成为政府所有。从分田到户到集体公社，到土地承包走过了二十世纪后半叶；促成最终改变的却是那场空前绝后的民族浩劫，那场浩劫彻底捣碎了苏式计划经济，造成了社会经济的总崩溃，才不得已让管制经济最终走向消亡。让市场决定经济，让自由经济获得出路，让民众真正获得土地和自主权。打破了旧格局，才让中国拥有了繁荣的今天！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也是一个脱离党派、脱离主义的过程。从这个意义讲，党派真的没有那么重要。那场历史抉择在历史洪流当中，也不过是一个浪花而已！

历史无新鲜，作为执政党，前朝殷鉴不远。“秦人不暇自哀，而后人哀之；后人哀之而不鉴之，亦使后人而复哀后人”。历

史不能这么循环下去。眼看前朝的灭亡，对于今天有着别样的意义。为什么作为执政党，手握各种资源，占据更大城市，具有强大智库，拥有巨大的财力却走向消亡？为何一个以三民主义立党的政权，被另一个党派还施彼身，这个星宿大法是如何实现的？前文所说，国共之争争得就是民意和民生。建丰同志和恩来先生都明白，他们都在努力。为什么建丰同志输了？因为有巨大的既得利益集团所掣肘，因为这个不是王朝的王朝、不是帝国的帝国已经病入膏肓！一个腐败到底的官僚体系，一个被既得利益和官僚资本侵入中枢神经的政权焉能不败？这部剧让我们看到权贵们是多么的放肆、多么猖狂，多么的无法无天！他们可以不管人民死活，不管盟国的外交压力，不管上层威权和政治对手的反扑，利令智昏到不管不顾的吃掉最后一点肉！他们可以在战争期间搞走私，可以在暴乱期间克扣民食，可以顶着盟国外交压力下贪污盟国的援助！没有什么是不敢干、不能干，没有什么钱是不能挣的，为什么？因为他们的触角伸到帝国的首脑，伸到领袖的家庭！这就是权贵经济终极表现！这样的政党岂能不败、这样政权的岂能不亡！

只是可惜那么多的英雄才俊，可惜了那么多的学者，可惜那么多忠于国家、忠于领袖的仁人志士，可惜那么多理想主义者，可惜那么多可怜的民众，可惜那么多可爱的人！他们是有着领袖气概，能够运筹帷幄的建丰同志；忠实于三民主义，忠实于自己理想，为了理想可以牺牲自己，可以奉献一切的崔中石先生、梁经伦先生；忠诚于建峰的曾可达将军。这些都是英雄才俊，都是孤胆英雄！他们都是堂吉诃德，都在和命运抗争，都在和理想抗争！尽管最后结局不同，但都是勇士！

历史是人书写的，但很多人不会被写入历史！这是个忧伤的事情。个体在历史抉择面前都是渺小的。而渺小的个体所做的抗争却是伟大的。这是部理想主义的挽歌！很多观众都说为什么看这部剧，演员都那么严肃，都那么面无表情，我的回答还是开始那句话“世人皆苦，无人不冤”

想北平感悟篇四

都说这部电视剧精彩，于是不舍昼夜把53集看完了。实话说，看连续剧太伤身体，有三个晚上我看到凌晨5点，第二天啥也不能做，到了晚上又欲罢不能。看完后发誓，再也不看连续剧了。

首先的看点是集中了当今的大腕，刘烨、陈宝国、焦晃、倪大红、王庆祥、程煜、廖凡、董勇、沈佳妮、祖峰等等，应该说，个个不同凡响，如果没有出彩，也是受到剧本的限制，比如陈宝国饰演的警察局长，戏份不算最多。

最喜欢的演员，当属祖峰。在《潜伏》里演李涯，给人印象深刻。这一次不负众望，将中央银行北平分行金库副主任崔中石演活了，一个沉稳，神秘，忍辱负重的中共地下党员形象，被他演绎得栩栩如生。遗憾的是崔中石很早就被编剧编得牺牲了，即使这样，给我的印象还是最深，挥之不去。说些题外的话，女人最欣赏这种男人，不张狂，不高调，有内涵。剧中的崔中石夫人也演得好，看到他的两个可爱的孩子，想起为了革命事业，没有爱情的家庭生活，让人感叹不已。

其次精彩的应该是程煜饰演的马汉山，北平民食调配委员会副主任，也是北平市民政局局长。程煜演过不少电视剧，先前留下深刻印象的是《悬崖》，在《北平无战事》这部剧里，他的表演太精彩了！一招一式都是戏，是当之无愧的实力派演员。看着剧情，总觉得有影射文强的感觉。

廖凡饰演的梁经纶，是一个学者的身份，同时又是国民党地下工作者。剧中并没有把他脸谱化，而是将他的无私，他的情感，他的矛盾，都一览无余地展示给观众，形象可信可叹。

倪大红饰演的谢培东，不知是剧中人物的命运打动了我，还是演员的演技让我感动，也许参半有之。他那种不动声色的表演，和祖峰有异曲同工之处。完全同意对他黄金配角的评

价。

还有几个配角演员，演得很不错，比如孙之鸿饰演的孙朝忠，王劲松饰演的王蒲忱，陈丽娜饰演的程小云，王凯饰演的方孟韦，都有独到的演绎，将剧情衬托到一定的高度。我相信日后这些演员一定会有更多熠熠闪光的时机。（陈丽娜演过《激情燃烧的岁月》里的女儿）

比较差强人意的，一是主角刘烨，演技没有突破，和过去的角色相重叠，令人遗憾。还有两个女性人物，沈佳妮饰演的何孝钰，姜瑞佳饰演的谢木兰，一是编剧的不足，给的戏份牵强，剧情简单粗糙，演员的演技也让人摇头，不然就是表情单板，不然就是故作天真，真不如剪掉。

《北平无战事》吴昊然拍了53集，集集揪住人心，每一场戏都让观众在高潮中找到快感，却没有落入男欢女爱的窠臼，这也是编剧难能可贵之处。剧情是主线是反腐，对今天仍有现实意义。那些人性的堕落，扭曲和肮脏，从古说到今，意味深长。

想北平感悟篇五

老舍去过巴黎，住过伦敦，可痴痴念叨着的，还是北京。说人家的城市笨拙，自家的城市庄重；说人家的城市喧闹，自家的城市有人情味。读者看着看着便要笑了：“好个明显的地域情结嘛！”

可谁不知道，老人这份固执的喜爱，不留情面的批评，全是因为他深爱着他从小生长的地方——京城啊。

长着红酸枣的老城墙，可以面向着快乐的坐上一整天的积水潭，温和的香片茶，胡同里各房子的院子和树，牵牛靠山竹草茉莉青菜果子等，老人都深深的爱着。

也许每个人都有这样一份深深的、浓浓扯不断的情感牵系，因着这种牵系，便含着笑含着泪纵容了自己那份偏执的喜爱。

老人如是。“言语是不够表达我的心情的，只有独自微笑或落泪才足以把内心揭露在外面一些来，”以至于“我的每一思念中有个北平，这只有说不出而已”。

我们所熟悉的地方，山不巍峨却是绵绵的，水不秀丽却是悠悠的，花不红草不绿却是芬芳葱郁的。即便不深爱却也割舍不了热爱的情怀。

校园里幽幽的花香，课间同学传来的字条，作业本上老师批改的痕迹，还有毕业册上祝福的话语；母亲熬的粥，小妹妹扎起的辫子，拴在门口的西洋狗，还有村子里的那条水沟……这一切我们享之坦然并心存感激，即便将来远去，在他乡也能满心骄傲的怀念。一种叫乡愁的心情在回忆中也可以淋淋洒洒地凄凉、惦怀一阵了。

许多的美好，并不是我们看不见并不是我们不想赞美，只因它们藏在内心最深处未激荡起涟漪，也就不会澎湃过分眷恋的情绪了。

老舍可以打开窗户扯起嗓子，说“我真爱北平”。

我就不行了。

我是一时之间被老舍的情感同化了。我没有文学大师那样的笔功把爱雀跃白纸黑字之上，我没有背井离乡得可以随时乡愁一把，所以也只能在梦里试着走出现在生活着的圈子，然后在另一个角落点燃思乡之情。

其实我是渴望外面的世界的，纵然不会如三毛一样跑到撒哈拉大沙漠去，却也实在想过离开此地远走他乡。我也诚然不知，若真离开了，想念之情会不会更甚。

忽然就忘了该写些什么，思想停滞了。老舍的乡愁也被我烟消云散掉了。